湖 南 省 教 育 厅

关于印发《2021年湖南省教育审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厅委直属各单位:

现将《2021年湖南省教育审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教育厅

2021年3月4日

2021年湖南省教育内部审计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审计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刻把握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围绕全省教育改革发展中心工作，强化问题导向，坚持依法履职，扎实开展各项审计业务，促进各单位经济决策科学化、内部管理规范化、风险防控常态化，推进教育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大力实施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作出贡献。

二、工作要点

（一）科学谋划“十四五”教育审计事业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充分总结“十三五”期间教育审计工作，准确把握新时代教育审计工作发展要求，深刻剖析现阶段制约教育审计工作发展的难点堵点，结合全省教育工作和本单位“十四五”发展规划，从宏观、全局角度谋划好“十四五”教育审计事业，科学编制好“十四五”工作规划，按照积极稳妥、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设置各项目指标和任务举措，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服务教育大局的精准度，为促进教育审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不断完善审计工作体制机制

进一步强化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湖南省内部审计示范单位创建指导意见》，按照“六个一”要求及实施细则，以一个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一套科学有效的内部审计机制、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内部审计队伍、一套完整规范的内部审计文书档案、一套集约高效的内部审计信息化系统和一种沟通协作的内部审计监督模式为创建目标，进一步抓好内部审计部门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审计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优化审计工作内外部环境，全面提升审计工作质量，不断推动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内涵式发展。

（三）全面聚焦教育审计工作重点

1. 积极开展预算执行绩效审计。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湖南省教育厅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教发〔2020〕38号），切实开展单位预算执行绩效审计，重点关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情况及“双一流”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等，推动本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并将2020年预算执行绩效审计报告及整改情况于2021年9月30日之前报送省教育厅。

2. 强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深入开展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继续推进党政同责、同责同审，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科学客观对领导干部履职情况作出评价，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要统筹各方面审计资源，推动任中和离任审计相结合，充分保障党委换届期间经济责任工作纪律和质量。

3. 加强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中共湖南省审计委员会《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落实建设项目管理审计监督责任，建立事前、事中和事后审计相结合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机制，强化对建设工程的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监督，重点关注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管理、工程变更、资金管理和使用、概算调整、项目绩效等关键环节；要加强对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的指导和监督，注重防范委托审计风险，切实规范审计行为，切实提升建设工程审计工作质量。

4. 大力推进审计全覆盖。根据《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湘委审〔2020〕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和风险防控需要，有目标、有计划、分步骤推进审计全覆盖。要探索开展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对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省委省政府颁布的重大政策措施和教育系统重要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重点披露不作为、乱作为问题；要积极

开展内部控制审计，聚焦单位风险防控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对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以点带面，举一反三，推动本单位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执行有效，加快推进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持续抓好民生资金项目监督，重点关注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学生资助、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计划、“两类学校”建设、芙蓉学校建设等敏感领域，高校校企合作、校办企业改制、创新创业、治理教育乱收费、食堂管理、科研管理、继续教育管理等重点领域。

（四）大力强化审计成果转化运用

贯彻中共湖南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的制度设计，落实各级各单位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制度、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和审计成果运用机制，充分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的重要作用。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分析研究，提出政策建议，推动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五）全方位提升教育审计工作效能

按照科技强审的工作要求，积极创新内部审计方式方法，推动审计信息化建设，强化大数据审计思维，增强大数据审计能力，逐步建成“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实，系统研究”的数字化审计模式。高效统筹配置审计资源，整合开展战略规划、财

政财务收支、经济责任等审计项目，积极探索融合式、“1+N”等审计组织方式，努力做到“一审多项”“一审多果”“一果多用”。

（六）持续推动高素质审计队伍建设

适应新时代教育内部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优化审计队伍，提升内部审计队伍的职业化水平。充分利用省教育审计学会和教育科学研究平台开展理论研究、业务培训、片组研讨等业务交流活动；大力支持审计人员开展课题研究，参加信息化等方面的在职培训、继续教育；着力培养一批精通审计业务和信息技术的复合型审计人才，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充分认识新时代内部审计工作的地位和重要作用，要切实强化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大力支持内部审计机构建设和制度完善，加大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投入，保障内部审计机构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推进内部审计工作的新发展。

（二）精心组织。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工作要点，根据要点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倒排时间，压实责任，积极组织实施，确保工作要点高质量完成。

（三）总结宣传。各单位要注重总结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特色经验。总结提炼优秀项目、经典案例，及时宣传推广运用。切实加强理论研究，力求把最鲜活的实践上升为具有指导性的理论，

促进我省教育审计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省教育厅将进一步加强对全省教育审计工作的领导，加大对各单位教育审计工作的考核力度，并将考核情况纳入年度拨款的绩效因素。